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師教學優良遴選細則

104年12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年01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7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提高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教學優良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顯著成效，且前二學年度教學（實習）評量成績 4.0 分以上或在本科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每屆可遴選名額以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分配名額的三倍，送科教評委員會複選。
- 第四條 獲獎教師須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 第五條 本細則依任務視需要召開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本細則施行如下：
- 一、本科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推薦或自薦，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護理科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二、接受推薦或自薦之老師（即為申請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並需檢附「教學優良教師送審資料及遴選審查表」（如附件一），做為遴選參考及評審委員評分之用：
 - (一) 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之前兩學年（四學期）每週授課時數達基本時數，佔5%。
 - (二) 教學評量調查結果：近兩年所有授課課程之平均分數及調查意見為基準，需提供資料以資證明，佔50%。

- (三) 教學理念：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的訂定、授課大綱上網及成績準時上傳、新開發課程、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相關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具體說明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的資料，佔15%。
- (四) 教學準備與方法：教師教學歷程檔案（e-Portfolio）建置、教材與講義編纂、各類教具製作及教學媒體的使用、創新教法並可供其他教師觀摩應用、改進教學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教學方法、教材準備之具體成果，佔15%。
- (五)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效：獲政府機關或有立案之團體核頒教學相關獎勵、指導學生得獎且獲得前三名者及其他相關教學等之具體成果，佔15%。

第七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_____學年度
教學優良教師送審資料及遴選審查表

申請人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送審資料項目 <small>(依 NS-A06 細則第六條說明備齊相關資料)</small>	說明敘述				審查結果 得分
(一)專任教師年資 5%	共 年。 (年 月 至 年 月)				
(二)教學評量調查 結果 50%		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__學年度 第二學期	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__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期評量 總平均				
(三)教學理念 15%					
(四)教學準備與方法 15%					
(五)其他具有教學 成效之具體成效 15%	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____年度，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說明： <small>(依上述一~五項列冊檢附)</small>	共檢附 份資料。				總分____ 分
科教評會 審議結果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第 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科主任簽章： 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